

合同编号: SFZX-2025-024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消防控制室值守劳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国安秦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沈子悦

联系电话：029-86531251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陕西国安秦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TRNWQ04

联系人：闫安

联系电话：18992079808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137 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西安分公司院内 2 号楼 406 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办公大楼 1 楼消防控制室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负责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和消防设备监控管理，防止和处置消防安全事故。

（二）监督配合消防维护人员对大楼消防设备进行巡检和维修，保障消防设备正常运转。

(三) 负责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办公区内 24 小时全天候巡逻, 及时发现各类消防安全隐患, 随时准备提供紧急帮助。

(四) 接受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的监督检查。

二、服务要求

服务单位应根据服务内容和种类, 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和《消防控制室管理标准》(2019 修订版) 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规范操作消防控制系统设备, 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和处置工作。

(一) 值班人员要求。

1. 消控室必须严格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 每班不应少于 2 名值班人员, 每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

2. 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持有初级技能(含)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能够规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受过正规的岗前专业培训, 恪尽职守, 善于发现各类问题, 具备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且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相关消防设施器材, 个别人员应会使用电脑; 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3. 服务单位派遣的值班人员, 必须是与服务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年龄 18-60 周岁, 性别男, 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不得有纹身, 无犯罪记录, 无不良习惯; 能胜任消防值班工作。值班班长应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 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 有能力处置消防突发事件, 会处理工作中的纠纷矛盾。

4. 服务单位派遣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经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 方可上岗; 同时服务单位应制定花名册, 报省收费中心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登记备案。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认为服务单位派出的值班人员不称职, 服务单位应在接到书面或电话、口头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5. 设立值班班长一名, 负责消防值班队伍的规范化管理。更换值

班班长，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心，并经中心同意；更换值班人员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中心；因生病、请假以及其他等原因造成的缺人缺岗等情况，服务单位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确保消防值班人员工作的稳定与连续。

（二）设备监控要求。

1. 根据建筑（单位）规模及其火灾危险性特点，消防控制室内需要保存必要的文字、电子资料。

2. 建立消防控制室纸质台账档案和电子资料，反映建筑特征及其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三）制度规范要求。

1. 服务单位应依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细化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员等内容。

2. 服务单位应根据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及服务区域实际，建立值班、巡查、交接班、登记、内务等制度，按照服务标准等提供规范的服务。

3. 服务单位应收集整理消防联动系统控制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及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和技术规程等。

（四）资料登记要求。

1.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等记录。

2.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3.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五）控制室管理要求。

1. 保持消防控制整洁卫生。

2. 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的设备设置在手动控制状

态。

3. 出现火灾灾情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单位应急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灭火预案，同时报告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

（六）工作衔接要求。

1. 服务单位须与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和工作沟通，每月至少一次了解中心对消防值班的意见建议。

2. 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于5个工作日内，对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进行查验。服务期满后，下一任服务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并由中心支付最后费用。

3. 服务单位应在前一个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中心消防系统状况报告。

（七）工作管理要求。

1. 服从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的管理，听从指挥，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2. 值班人员服装、器材由服务单位按照标准配置。

3. 值班人员当月值班表应在上月月末提前2个工作日报送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相关管理部门。

4. 值班人员工作时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

5. 值班人员应礼貌待人、仪表整洁、用心服务、文明用语。

6. 积极主动参与处理各种消防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报告各类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7. 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准”：不准迟到、早退；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喝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等。

（八）其他要求。

1. 如果发生因服务单位工作失职造成消防控制室内物资设备失窃、消防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服务单位承担相关经济和

法律责任。消防值班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伤害或第三方侵权、侵害的，由服务单位处理，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消防值班人员在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内造成的伤亡事故（含第三者责任），由服务单位负责，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2. 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负责提供消防控制室内空调、办公品等基本办公条件，值班人员可以在中心职工餐厅就餐，但需按 330 元/月·人标准缴纳餐费。

3. 消防值班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等问题均由服务单位负责处理，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4. 消防值班人员应完成其他属于消防控制系统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相关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小写：¥ 469872.00 元）。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按月支付服务费 39156 元（大写：叁万玖仟壹佰伍拾陆元整），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服务期满后，下一任服务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个月服务费。

四、乙方须于付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账 号：10320733562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国安秦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137 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西安分公司院内 2 号楼 406 室

账 号：51301158000013656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路支行

第四条 服务职责

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消防控制室值守劳务外包工作需不少于人。

二、乙方确保本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的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并随时由甲方派遣。

三、乙方应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服从甲方管理，听从指挥，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值班人员服装、器材由乙方按照标准配置；值班人员当月值班表应在上月月末提前 2 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值班人员工作时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值班人员应礼貌待人、仪表整洁、用心服务、文明用语；积极主动参与处理各种消防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报告各类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准”：不准迟到、早退；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喝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等。

四、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自行解决员工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

劳动关系维护、有关法律法规咨询及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五、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纠纷，避免妨碍消防控制室值守的正常工作，并由此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乙方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劳务委托业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声誉。

七、乙方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外包、转包其他个人和机构。

八、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应确定值班班长、投诉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等情况。

值班班长：王利强，联系方式：13684943221；

投诉管理人：张丽，联系方式：19829791899；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

二、甲方应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三、甲方有权对业务受理人员进行工作监督，检查其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工作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五、乙方派遣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经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上岗；同时乙方应制定花名册，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登记备案。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值班人员不称职，

乙方应在接到书面或电话、口头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六、乙方应设立值班班长一名，负责消防值班队伍的规范化管理。更换值班班长，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更换值班人员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因生病、请假以及其他等原因造成的缺人缺岗等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确保消防值班人员工作的稳定与连续。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外包人员，并保持外包人员的相对稳定。外包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二、乙方根据法律规定，与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的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同时为外包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

三、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外包人员的岗位培训、服务标准、目标管理、廉政教育、安全教育，同时做好外包人员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五、乙方定期对外包岗位服务工作进行情况分析，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

六、乙方负责处理外包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并承担劳动稽查部门对外包人员社会保障的各项稽核责任。

七、乙方外包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解决。

八、乙方外包人员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外包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十、乙方代表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服务期内造成实际影响的,按以下条款处理:

一、乙方未及时发现、处置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支付费用中扣除。

二、乙方不主动提供应备案资料,人数达不到合同约定人数,未针对甲方实际建立巡查、交接班、登记等制度,未履行相关约定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 500—5000 元服务费。

三、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认真履职,可视具体情况单方解除合同或重新招标,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四、如因乙方没有履行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五、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双方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保密协议附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应自觉遵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朱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 号: 103207335625

电 话: 029-86531251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时 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闫安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

雀路支行

账 号: 513011580000136560

电 话: 029-85222203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137 号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西

安分公司院内 2 号楼 406 室

时 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与乙方（陕西国安秦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消防控制室值守劳务外包项目合同》。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

三、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
心（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朱戈

乙方：陕西国安秦盾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闫安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